

福安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福安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1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-296,913,080.60 元，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-24,110,078.56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亏损年度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5631440.99 元，资本公积金余额 2253897417.61 元。

公司拟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2021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1-2023）》的相关规定，鉴于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负的实际情况，同时考虑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，故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以保障公司的长远发展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稳定、长效的回报。

三、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计划

公司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保障公司经营发展需要。公司将继续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股东和投资者进行回报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义务，与股东、投资者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成果、资金情

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。因此，独立董事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经审议认为：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，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安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